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丁組(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組)博士生修業規定(適用 108 學年度在學學生)

101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5.29)
10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6.18)
103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103.11.10)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12.24)
106 學年度第 8 次環安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12.26)
106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106.12.29)

一、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期間)。

二、論文指導教授：

1. 本組博士生以本組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中選擇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經本組同意得選擇非本組之指導教授，惟必須選擇一位本組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2. 本組博士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並以書面向本組申請、核備。
3. 本組博士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的第九週(含)前，將「指導教授確認單」送達本組辦公室彙整。

三、課程修讀：

1. 本組博士生畢業之前必須修滿本校開授課程十八學分以上(不含專題、專題討論及論文，學分數另計)，其中至少需修本組開授課程十五學分以上，其餘課程經本組同意後，得選修本校各研究所博士班開授之課程。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需修滿三十六學分，其中至少需修本組開授課程十八學分以上(不含專題、專題討論及論文，學分數另計)。
2. 本組博士生在修業的前二年，應修讀通過本組之專題討論及專題。
3. 本組博士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確定之。
4. 本組博士生選修之課程名稱、內容如與該生在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時所修課程相同，則該課程不採計為畢業學分。

四、資格考試：

1. 本組博士生資格考試以筆試行之，各科考試結果分「通過」(七十分【含】以上)及「不通過」二種。
2. 本組博士生資格考試每年分二梯次於上、下學期開始上課之第三週內分別舉行。本組博士生須依本組通知，於限期前經指導教授同意應考科目後，於每學期開始上課之第一週前提出申請參加資格考試的科目。除有特殊原因經本組專案核准，否則申請後而缺考者，該科以零分計，且計不通過一次。

3. 本組得成立「博士生畢業資格審查小組」，協助辦理本組博士生畢業資格等相關事宜，小組成員共五人，小組成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小組成員任期一年，小組成員出缺時（請辭、進修、休假、借調或離職），重新推舉替補委員擔任之。本組博士生須針對本組博士班課程規劃表中，向「博士生畢業資格審查小組」提出至少五科之建議考試科目，並就「博士生畢業資格審查小組」所核定之三科，作為該生資格考試之科目。
4. 本組博士生入學後於第一個寒假，即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入學後四年內（休學期間不計）通過資格考試三科，未於上述期限內通過資格考試者，喪失修讀博士學位之權利。
5. 本組博士生得在入學後半年內提出申請，以入學後三年內（休學期間不計）發表一篇 TSCI、SSCI、SCI 或 EI 認定之期刊全文論文抵免參加資格考試；申請獲准者，不得再變更。博士生須為該論文之單一作者（論文指導教授不計），且該篇論文不計入畢業所規定之論文篇數內，未於上述時間內完成者，將喪失修讀博士學位之權利。
6. 本組休學學生不得申請及參加資格考試。

五、博士論文考試：

1. 96 學年(含)以後入學博士班研究生於提出論文考試前，英文能力須符合下列方案其中 1 案：
 - (1) IBT-TOEFL-61 分或 TOEIC-650 分
 - (2)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 (3) 參加台灣以外地區以英文為正式語言之國際研討會並以英文口頭發表論文 1 次及參加 IBT-TOEFL-42 分或 TOEIC-600 分。
 - (4) 參加台灣以外地區以英文為正式語言之國際研討會並以英文口頭發表論文 2 次及參加 IBT-TOEFL-42 分或 TOEIC-550 分。
2. 本組博士生於申請博士論文考試前之最低論文發表標準，至少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SCI 等級之期刊認定接受之期刊全文論文，至少二篇
 - (2) 至少有一篇全文論文發表於 SCI 等級認定接受之期刊，且至少有一項與博士論文內容相關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3. 本組博士生發表之論文或專利時間，必須於入學後（本所就讀期間）進行之研究、撰寫之期刊論文或取得專利，並利用本所或各系所全銜刊登，且為該論文之第一順位作者（論文指導教授不計），本組始承認其為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
4. 本組博士生需經其指導教授同意簽字，認定其論文成果已達博士論文水準，且符合本組訂定之最低論文發表標準，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考試。

5. 本組博士論文考試委員為五至九人，其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需達全部委員之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資格須符合教育部規定。
6. 本組博士論文考試時，至少需有五位委員出席，且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始能舉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7. 本組博士論文考試成績，須出席委員評定及格（成績達七十分）達三分之二（含）以上時，始計算其平均分數，且平均分數須達七十分以上者，始為及格。
8. 本組博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以後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喪失取得博士學位之資格。